

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招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一、法令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五)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4 月 7 日桃教幼字第1150028529號函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實缺	1	代理教保員	115年4月22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代理教保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6月31日止。 3. 經本次參加甄選錄取者，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薪資依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4. 代理教保員甄選聘期:115年4月22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後錄取者依實際到職日起聘)，教保員出缺為實缺。				

三、報考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2.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4)，於115年6月31日前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應於任職三個月內前繳交)
3.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不良前科紀錄與不良習慣(抽菸、酗酒、嚼食檳榔...等)。

(二) 報名資格

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如為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3條規定)
2.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8條第3項)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條例第10條第2項)
4.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前款人員難覓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代理。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者，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者代理。

四、報考文件審查

- (一)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包含簡要自傳，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1)(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個人證件資料表(附件2)、簡要自傳表(附件3)。
- (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無者免繳驗)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任職前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4)，於115年6月31日前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未於期限內提出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9. 委託書(附件5)。

五、甄選期程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p>自115年4月7日至115年4月27日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園網站：https://www.zlkids.bnet.tw/ • 教育局本市立幼兒園：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壢幼兒園 (tyc.edu.tw) • 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桃園市教育徵才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BoardQry.asp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p>第 1 次招考：115 年 4 月 13 日(一) 8 時30分 - 11時30分止 第 2 次招考：115 年 4 月 20 日(一) 8 時30分 - 11時30分止 第 3 次招考：115 年 4 月 27 日(一) 8 時30分 - 11時30分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親自報名、委託報名地點：本園(桃園市中壢區華安二路16號) 聯絡電話：03-456-0776、03-456-0771 # 35 邱小姐</p>	
事項		備註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p>第 1 次招考：115 年 4 月 13 日 (一) 13時30分 第 2 次招考：115 年 4 月 20 日 (一) 13時30分 第 3 次招考：115 年 4 月 27 日 (一) 13時30分</p>	
	<p>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中壢幼兒園園長室 (桃園市中壢區華安二路168號)。</p>	
	<p>甄試時間：13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行政組公布</p>	
成績公告日期	<p>第 1 次招考：115 年 4 月 13 日 (一) 16時 第 2 次招考：115 年 4 月 20 日 (一) 16時 第 3 次招考：115 年 4 月 27 日 (一) 16時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p>	
成績複查時間	<p>第 1 次招考：115 年 4 月 13 日 (一) 17時 第 2 次招考：115 年 4 月 20 日 (一) 17時 第 3 次招考：115 年 4 月 27 日 (一) 17時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單(如附件6)向本園人事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p>	

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 第 1 次報到日期：115 年 4 月 14 日（二）8 時至 9 時前。 第 2 次報到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二）8 時至 9 時前。 第 3 次報到日期：115 年 4 月 28 日（二）8 時至 9 時前。	
	1. 請於上述指定時間至本園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園人事室辦理報到。	
事項		備註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一周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基本救命術	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於 115 年 6 月 31 日前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未於期限內提出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內容：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內容考生自訂）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 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育暨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之能等為主，並含溝通表達、儀容舉止等。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甄選序號依報名順序訂定。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為成績排名依序。			

七、工作地點

本園(桃園市中壢區華安二路168號)。

八、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一)工作內容：

1. 幼兒園教保、生活輔導與安全維護、輪值、課後留園。
2. 幼兒教材教學設計及釐定教學目標。
3. 園務行政工作、其它園方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 7:30~16:00 或8:00~16:30(含休息時間)。

(三)薪資：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薪資支給基準表，碩士以上畢業43,715元；學士畢業41,420元；專科畢業39,126；另須扣除勞保、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

九、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園應聘。
- (三) 經錄取報到之代理教保員，應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報到後 1 週內出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園備查。
- (四)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教保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聘期依本簡章第二點規定辦理。
- (五) 凡經錄取報到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兼任職務及主管交辦事項，如行政工作及協助教保園務工作。
- (六) 本園發現代理教保員於任職期間不堪勝任其職，經 3 次輔導後仍為不適任者，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九) 查詢暨申訴電話：03-4560776 轉 35。
查詢網址：<https://drp.tyc.edu.tw/TYDRP/BoardQry.aspx>

【附件 1】

**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招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報名前未取得,需簽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章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六、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13條及第14條各款情事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招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個人證件資料表

【附件 2】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第1次()招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表

【附件 3】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對教保工作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招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附件 4】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招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錄取後，如無法繳交原服務單位(幼兒園)之離職證明書，所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時，願自行負責。
- 二、本人保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 三、如有不符合教保員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
- 四、本人如未能提出任職前 2 年內或未於115年6月31日前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應於任職三個月內前繳交)。

此致

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
期第1次()招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茲委託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
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招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存根聯)

【附件 6】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實作	口試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招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實作	口試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詳簡章，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